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晓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	MPTL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64.00	216.27	1,332.24	0.89%
	山东翔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00	16.74	123.40	0.08%
	天弘航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	69.56	83.67	0.06%
	天弘（香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0.00			0.00%
	小计			8,562.00	302.57	1,539.31
向关联	MPTL	购买商品及	2,872.00	1,124.38	2,693.58	2.70%

人采购		劳务				
	山东翔宇	购买商品及劳务	50.00	-	27.03	0.03%
	天弘航空	购买商品及劳务	968.00	5.25	6,209.04	6.22%
	天弘（香港）	购买商品及劳务	1,224.00			0.00%
	天弘（广州）	购买商品及劳务	7,200.00			0.00%
	小计		12,314.00	1,129.63	8,929.65	8.9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MPTL	收取管理费	360.00	29.50	308.49	100.00%
	小计		360.00	29.50	308.49	100.00%
总计			21,236.00	1,461.70	10,777.45	

上述关联公司名称如下：“山东翔宇”即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弘航空”即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MPTL”即Magnetic Parts Trading Ltd.；“天弘（香港）”即SKYHO AVIATION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天弘（广州）”即天弘（广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预计金额	2019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	MPTL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350.00	1,332.24		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航新科技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翔宇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550.00	123.40	销售量低于预期	
	天弘航空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960.00	83.67	销售量低于预期	
	北京德风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250.00	208.83		
	小计		3,110.00	1,748.14		
向关联人采购	MPTL	购买商品及 劳务	20,360.00	2,693.58	采购量低于预期	
	北京德风	购买商品及	600.00	265.30	采购量低于预期	

		劳务			
	山东翔宇	购买商品及劳务	110.00	27.03	采购量低于预期
	天弘航空	购买商品及劳务	7,200.00	6,209.04	
	天弘航空	支付租赁费	350.00		预计交易未发生
	小计		28,620.00	9,194.9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MPTL	收取管理费	335.00	308.49	
	小计		335.00	308.49	
总计			32,065.00	11,251.58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山东翔宇	薛瑞涛	2,000万人民币	济南市遥墙国际机场天官花园内。	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安装,机载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维修技术咨询;航空产品;机场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仪表及控制工程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0%的联营企业
天弘航空	吕海波	1亿元人民币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128(集中办公区)	研究研发民用飞机航空器;民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的拆解、租赁;飞机零部件维修;民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的拆解、租赁;飞机零部件维修;民用飞机航材及相关产品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管理及许可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的合营企业
MPTL	不适用	1000美元	英属马恩岛	购买飞机、飞机部件或发动机进行即刻拆解以出售或出租。	系公司全资孙公司Magnetic MRO AS持股49.9%的联营企业

天弘 (香港)	不适用	1千万 人民币	RM 1607 TOWER 3 PHASE 1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KOWLOON N BAY KLN HONG KONG	研究研发民用飞机航空器;民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的拆解、租赁;飞机零部件维修;民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的拆解、租赁;飞机零部件维修;民用飞机航材及相关产品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管理及许可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合营企业天弘航空的全资子公司
天弘 (广州)	吕海波	1亿元 人民币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清南路19号	航空技术咨询服务;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飞机舱内饰销售;飞机附件维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航空模型批发;航空运输设备批发;航空模拟机租赁;航空模拟机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销售;飞机维护;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系公司合营企业天弘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姚晓华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

2. 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山东翔宇	156,876.44	10,389.98	14,646.95	1,793.87	未经审计
天弘航空	14,931.50	11,788.33	15,024.65	670.51	未经审计
MPTL	32,847.76	4,229.73	13,253.76	1,184.57	未经审计
天弘(香港)	209.29	191.33	209.29	191.33	未经审计
天弘(广州)	-	-	-	-	2019.12.26 成立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范围与预计的关联交易内容相关度较高，交易双方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山东翔宇：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主要交易内容为航材采购与销售、提供维修服务等。

2. 天弘航空：公司预计将与天弘航空发生飞机部件销售、采购及航材租赁等交易行为，

3. MPTL.：公司与其主要交易内容为航空备件采购与销售，按照《运营协议》向 MPTL 提供运营服务等。

4. 天弘（香港）：公司预计将与天弘（香港）发生飞机资产包、部件的销售、采购及航材租赁等交易行为。

5. 天弘（广州）：公司预计将与天弘（广州）发生飞机资产包、部件的采购及航材租赁等交易行为。

五、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协议

六、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保障飞机安全”战略，对外深耕产业链布局，通过投资联营等方式参与上述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性行为，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拓展航材贸易国内外市场、参与飞机拆解等业务方向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明确了交易双方

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当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出现时，公司可以立刻终止协议，选择其他同类交易对象。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八、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测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